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 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满足该等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行为,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宁 王文 胡耘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